

嘉南藥理大學提升外籍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外籍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為協助外籍學生課業學習，本校訂有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另為協助外籍學生學習，亦辦理華語課程以提升外籍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各系所對於外籍學生之課業輔導，應指定教師擔任輔導教師。各系所亦得遴選具外語能力學生，擔任輔導助理協助外籍學生課業。
- 四、外籍學生若英文檢定考試達學校認可程度，由系所協助外籍學生申請英語教學相關課程之教學助理(TA)工讀機會。
- 五、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有外籍學生擔任 TA 之英語教學課程，提出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